



湛江遂溪两支驻镇工作队的防返贫新样本:

工作队跨镇合力帮扶 患病村民重新“站起来”

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家住湛江市遂溪县岭北镇城里村的村民何立光，从长期卧病到成功站起来，笼罩在一家人心头的阴霾终于散去……日前，驻岭北镇帮扶工作队携手驻北坡镇帮扶工作队开展跨镇合作，将罹患怪病十余年的何立光送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治疗，为这一家人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

■采写:新快报记者 朱清海
通讯员 陈美艳 李孟



▲两支工作队送患病村民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治疗。
◀驻岭北镇和驻北坡镇帮扶工作队一起上门探望患病村民何立光。

上门探访，治病先治“心疾”

“驻岭北镇帮扶工作队说，镇里有一个‘疑难杂症’，求医问诊十年无果。”近日，驻北坡镇帮扶工作队队员陈美艳在电话中，为新快报记者还原了两支工作队“跨镇”合作的过程。

2021年，由湛江市委组织部牵头组团的驻岭北镇帮扶工作队，驻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以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深入开展大走访、深调研，建立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驻岭北镇帮扶工作队将党史学习教育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得知何立光的病情后，工作队多次到他家入户探访。50多岁的何立光，原本身体健壮，从事海鲜

生意，家底殷实。十余年前，突然发现自己左手无力、不听使唤，后发展到肢体僵硬、全身震颤、疼痛难忍。在治疗过程中，始终查不出病因，病情出现反复，导致卧床不起。

“久而久之，生活不能自理，心理也出现了障碍，甚至一度产生轻生的念头。”直到驻岭北镇帮扶工作队上门伸出援手，何立光家迎来了转机。在主动联系当地民政局、医保局咨询有关帮扶政策的同时，工作队也多方联系医院为其进行治疗。

去年12月23日，驻北坡镇帮扶工作队应邀到岭北镇学习交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是成员单位之一，因此两支工作队一拍即合，决定“跨镇”整合资源，合力帮助何立光家走出困境。当天，双方一起来到何立光家，详细了解其病情

及家庭情况，现场视频连线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专家，为其进行远程诊疗，帮助他消除了心理上的障碍。

入院治疗，病人重新“站起来”

“专家初步诊断，他的病不是什么不治之症。”陈美艳说，通过视频远程诊疗，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康复科副主任医师谢春锐提出建议，把何立光送到附属医院做进一步检测，根据结果给出具体可行的治疗方案。

去年12月24日上午，驻岭北镇帮扶工作队和驻北坡镇帮扶工作队协力将何立光送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鼓励他一定要积极配合治疗。在医院里，医生以精湛的医术赢得了何立光的充分信任。“原来他在家不能自己站立，需要人扶着，经过治疗，现在已经好转，可以自

己站起来行走。”陈美艳说，去年，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正式托管遂溪县人民医院，让群众在家门口就享受到优质医疗服务，有效缓解了当地群众看病难问题，实现了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据驻岭北镇帮扶工作队介绍，为了给何立光治病，他家已经花了50多万元，曾经富足的四口之家亦因此背负着巨大的经济压力，存在较大的致贫风险。工作队通过携手驻北坡镇帮扶工作队，想方设法帮助何立光家彻底根除因病致贫风险，让这个家庭感受到党的关怀温暖，恢复信心，重新“站起来”。

这次，驻岭北镇和北坡镇两支工作队“跨镇”合作为患病村民解困的做法，更是为防范因病因残返贫致贫、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新样本。

城事

广东印发实施意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珠三角地区实现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新建体育场地列入年度用地计划

到2025年，广东要实现每万人足球场达到0.9块以上，而作为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的珠海、梅州，每万人可拥有1块以上的足球场。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除了上述发展目标，实施意见还提出，“十四五”末，新建或改扩建至少82个体育公园，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珠三角地区实现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其他地区优化提升15分钟健身圈。

实施意见明确将广东开展健身设施现状调查，摸清底数短板。各地要结合相关规划，在实施意见公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编制本地区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在解决健身设施用地问题方面，实施意见提出新建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列入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组织编制

公园绿地、新建居住小区、碧道等公共设施规划时，要同步征求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将健身设施规划纳入其中。

同时用好公益建设用地，在不改变公园绿地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占地面积不低于5%的健身设施。合理利用山地资源建设自行车、登山、户外拓展、露营等户外运动项目设施。

新建居住小区与配套健身设施同步交付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审批程序也将进一步简化优化。对列入国家和省、市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体育设施规划、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或相关决策文件的体育设施政府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健身设施项

目，一律按属地办理原则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实施意见同时明确了健身设施社区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

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新建居住社区要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建设一个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乡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普及。

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

健身设施场地开放方面，实施意见明确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将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给社会力量承担。

同时，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

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开放的同时应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校园安全。

此外，推进智慧化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

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定、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建立完善预约制度，通过即时通信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开放预约并做好信息登记，确保进出馆人员可追溯，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入馆限额。

■新快报记者 麦婉诗